



HANDBOOK FOR THE 2024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股票代號 6136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92號3F

新店區文化劇場 演藝廳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會議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4 |
| 三、討論事項..... | 5 |
| 四、選舉事項..... | 6 |
| 五、其他議案..... | 7 |
| 六、臨時動議..... | 7 |
| 參、附件 | |
| 附件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9 |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0 |
|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 26 |
|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27 |
| 附件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8 |
| 附件七、新任董事競業解除明細..... | 30 |
| 肆、附錄 | |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
| 附錄二、公司章程..... | 33 |
|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37 |
|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38 |

壹、開會程序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會議議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時間：民國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召開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92號3F 新店區文化劇場 演藝廳

主席：吳長青 董事長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附件二】。

三、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案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2.經本公司113年3月13日第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擬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5,576,145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895,889元。

四、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本案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之全部及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138,643,694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現金股利每位股東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部分，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其他原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即新台幣\$138,643,694元），按分配股利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及許坤錫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 2.檢附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8頁【附件一】及第10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請參閱第26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27頁【附件五】。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屆董事任期將於113年7月26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2.本次擬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第28頁【附件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3年6月19日至116年6月18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本次選舉依據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解除113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第30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營運成果報告如下；在營收方面，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全年度合併營收約新台幣5.06億元，較一一一年增加0.06億元，在稅後純益方面，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約新台幣1.04億元，在每股盈餘方面，一一二年度每股稅後基本盈餘為0.9元。

一一二年度主要營運的努力方向如下：

一、新增產品投入，持續拓展行銷通路，有效提升銷售業績

隨著疫情常態化，國內娛樂活動恢復正常，報復性地出遊潮使得國內外旅遊快速復甦，新產品的推出及行銷渠道的拓展，提供了更多元選擇，加速業績的成長。

二、透由投資合作，尋找符合公司理念之策略夥伴，進行策略聯盟，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尋求適合之策略合作夥伴，透過投資或策略聯盟方式，結合雙方的優勢，透過雙方擁有的資源，強化彼此競爭力，提升市場佔有率。

三、運用互聯網技術，掌握及發展快速成長的旅遊eSIM新商機

公司掌握疫情常態化後跨國旅遊大爆發商機，在運用互聯網平台新技術與經驗的基礎下，從通信漫遊實體SIM卡跨足eSIM虛擬產品經營，並憑藉原代理電信公司商品競爭力優勢，一一二年已佈建好跨亞洲主要線上網路通路及金流串接。一一三年陸續佈建跨國實體通路，以達到虛實通路的完整覆蓋。也為未來進軍歐美市場漸次佈局。

一一二年全球逐漸走出新冠肺炎的疫情的陰霾，人們生活逐漸恢復正常，全球的經濟雖快速復甦，但因疫情期間造成的供需失調仍需時間消化，本公司營運雖受益於市場的回溫，相較前幾年，營收獲利的表現均有改善，但仍未達到疫情前水準，公司仍將持續努力，期能創造更好的績效，不負股東的期待。

董事長：吳長青



總經理：鄭正川



會計主管：王思敏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金融資產評價-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由於公允價值之衡量惟涉及多項財務假設與參數設定，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決定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瞭解管理當局對公允價值之評估。
4. 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網路行銷服務、通信服務、娛樂服務及電子零組件銷售等，由於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交易攸關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訂單資訊、出貨紀錄及相關交易文件，以確認收入之正確性。
3. 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附註 | 112年12月31日 | % | 111年12月31日 | % | 附註 | 112年12月31日 |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11XX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208,631 | 5.34 | \$182,643 | 6.24 | 2120 | \$26 | - | \$246 | 0.01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二) | 95 | - | - | - | 2130 | 2,420 | 0.06 | 1,617 | 0.06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四) | 217,400 | 5.56 | 186,200 | 6.36 | 2170 | 7,544 | 0.19 | 7,343 | 0.25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 33 | - | 37 | - | 2200 | 27,126 | 0.69 | 24,143 | 0.82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五) | 92,239 | 2.36 | 111,786 | 3.82 | 2300 | 11,624 | 0.31 | 12,966 | 0.44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六(六) | 8,141 | 0.21 | 11,221 | 0.38 | 21XX 小計 | 48,852 | 1.25 | 46,315 | 1.58 |
| 130X | 存貨 | | 80,218 | 2.05 | 70,407 | 2.41 | 25XX 非流動負債 | |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 5,893 | 0.15 | 6,360 | 0.22 | 2570 | 21,291 | 0.54 | 26,653 | 0.9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49 | - | 42 | - | 25XX 小計 | 21,291 | 0.54 | 26,653 | 0.91 |
| 11XX 小計 | | | 612,699 | 15.67 | 568,696 | 19.43 | 2XXX 負債合計 | 70,143 | 1.79 | 72,968 | 2.49 |
| 15XX | 非流動資產 | | | | | | 31XX 權益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三) | 3,069,166 | 78.52 | 2,129,668 | 72.76 | 3100 股本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七) | 92,009 | 2.35 | 94,471 | 3.23 | 3110 普通股股本 | 1,155,364 | 29.56 | 1,155,364 | 39.47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八) | 89,584 | 2.29 | 89,793 | 3.07 | 3200 資本公積 | 7,610 | 0.19 | 7,466 | 0.26 |
| 1780 | 無形資產 | | 732 | 0.02 | 1,248 | 0.04 | 3300 保留盈餘 |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 | 462 | 0.01 | 380 | 0.0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343,252 | 8.78 | 347,648 | 11.88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九) | 44,274 | 1.14 | 42,659 | 1.4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162,486 | 4.16 | 129,967 | 4.44 |
| 15XX 小計 | | | 3,296,227 | 84.33 | 2,358,219 | 80.57 | 3400 其他權益 | 2,170,071 | 55.52 | 1,213,502 | 41.46 |
| 1XXX 資產總計 | | | \$3,908,926 | 100.00 | \$2,926,915 | 100.00 | 3XXX 權益總計 | 3,838,783 | 98.21 | 2,853,947 | 97.51 |
| | | | | | | |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08,926 | 100.00 | \$2,926,915 | 100.00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附 註 | 112 年 度 | % | 111 年 度 |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十五) | \$491,816 | 100.00 | \$480,256 | 100.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六) | (409,061) | (83.17) | (423,978) | (88.28) |
| 5900 | 營業毛利 | | 82,755 | 16.83 | 56,278 | 11.72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 82,755 | 16.83 | 56,278 | 11.72 |
| 6000 | 營業費用 | 六(十八)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38,624) | (7.85) | (26,789) | (5.58) |
| 6200 | 管理費用 | | (74,703) | (15.19) | (69,335) | (14.44)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 (4) | (0.01) | (30) | - |
| 6000 | 小 計 | | (113,331) | (23.05) | (96,154) | (20.02) |
| 6900 | 營業利益(損失) | | (30,576) | (6.22) | (39,876) | (8.30)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 4,134 | 0.84 | 2,284 | 0.48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十六) | 131,634 | 26.76 | 126,015 | 26.24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七) | (1,730) | (0.35) | 5,648 | 1.18 |
| 7050 | 財務成本 | | (66) | (0.01) | (97) | (0.02)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七) | 655 | 0.14 | 1,983 | 0.40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34,627 | 27.38 | 135,833 | 28.28 |
| 7900 | 稅前淨利(淨損) | | 104,051 | 21.16 | 95,957 | 19.98 |
| 79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六(二十) | (388) | (0.08) | 42 | 0.01 |
| 800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 \$103,663 | 21.08 | \$95,999 | 19.99 |
| 8200 | 本期淨利(淨損) | | \$103,663 | 21.08 | \$95,999 | 19.99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603 | 0.33 | \$2,066 | 0.43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07,576 | 204.87 | (114,185) | (23.78) |
| 83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89 | 0.04 | 710 | 0.15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 | 5,386 | 1.10 | (7,886) | (1.64)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38) | (0.09) | 2,753 | 0.57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20) | (0.10) | - |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013,896 | 206.15 | \$(116,542) | (24.27)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17,559 | 227.23 | \$(20,543) | (4.28) |
| | 每股盈餘(元): | 六(二十一)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0.90 | | \$0.83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0.89 | | \$0.83 |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摘要 | 保留盈餘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權益總額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55,364 | \$22,334 | \$333,295 | \$144,374 | \$(5,404) | \$3,018,759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353 | (14,35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29,401) | - | (129,401)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5,020) | - | - | - | (15,020) |
|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152 | - | - | - | 152 |
| 111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 95,999 | - | 95,99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63 | 2,753 | (121,658)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千元尾差 | - | - | - | 30,986 | - | (30,986) |
| | - | - | - | (1) | 1 | - |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55,364 | \$7,466 | \$347,648 | \$129,967 | \$(2,650) | \$2,853,947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935 | (12,93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5,536) | - | (115,536) |
|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144 | - | - | - | 144 |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17,331) | - | - | (17,331) |
| 11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 103,663 | - | 103,66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71 | (438) | 1,012,863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55,856 | - | (55,856)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155,364 | \$7,610 | \$343,252 | \$162,486 | \$(3,088) | \$3,838,783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12 年 度 | 111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04,051 | \$95,957 |
|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4,051 | 95,957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2,008 | 1,613 |
| 攤銷費用 | 516 | 294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4 | 2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 (316) | 841 |
| 利息費用 | 66 | 97 |
| 利息收入 | (4,134) | (2,284) |
| 股利收入 | (126,894) | (120,756)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655) | (1,984) |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 | (50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 | (37)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19,544 | 15,806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3,527 | (3,814) |
| 存貨(增加)減少 | (9,810) | 5,383 |
|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 (190) | 1,344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657 | 11,808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8) | 16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803 | 47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201 | 5,839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2,983 | (2,105)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198) | (3,84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1,603 | 1,652 |
| 收取之利息 | 3,687 | 1,960 |
| 收取之股利 | 129,342 | 122,036 |
| 支付利息 | (66) | (97) |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335) | 78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5,390 | 130,08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9,52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078 | 47,354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0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 | 8,60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502 |
| 處分子公司 | - | 79,40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9) | (1,022) |
| 取得無形資產 | - | (1,187)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10 | 1,99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24) | (2,0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3,465 | (95,873)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132,867) | (144,42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32,867) | (144,421)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5,988 | (110,208)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643 | 292,85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631 | \$182,643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金融資產評價-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由於公允價值之衡量惟涉及多項財務假設與參數設定，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決定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瞭解管理當局對公允價值之評估。
4. 依據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評估重要假設及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網路行銷服務、通信服務、娛樂服務及電子零組件銷售等，由於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交易攸關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訂單資訊、出貨紀錄及相關交易文件，以確認收入正確性。
3. 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正確。

其他事項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6)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代碼 | 資產 | 附註 | 112年12月31日 | % | 111年12月31日 | % | 附註 | 112年12月31日 |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11XX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235,834 | 5.95 | \$202,192 | 6.77 | 2120 | \$26 | - | \$246 | 0.01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二) | 95 | - | - | - | | |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四) | 240,410 | 6.06 | 223,892 | 7.49 | 2130 | 2,420 | 0.06 | 1,617 | 0.05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 33 | - | 57 | - | 2170 | 360 | 0.01 | 240 | 0.01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五) | 92,827 | 2.34 | 112,576 | 3.77 | 2200 | 8,298 | 0.21 | 7,626 | 0.26 |
| 1197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六(六) | 2,225 | 0.06 | 2,482 | 0.08 | 2230 | 33,064 | 0.83 | 32,078 | 1.07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8,429 | 0.21 | 11,768 | 0.39 | 2300 | 112 | - | -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3 | - | 223 | 0.01 | 21XX | 1,259 | 0.03 | 1,266 | 0.04 |
| 130X | 存貨 | 六(七) | 80,289 | 2.02 | 70,523 | 2.36 | 25XX | 18,358 | 0.47 | 20,762 | 0.70 |
| 1410 | 預付款項 | | 6,686 | 0.17 | 7,961 | 0.27 | 2570 | 63,897 | 1.61 | 63,835 | 2.14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50 | 0.01 | 42 | - | 2580 | | | | |
| 11XX | 小計 | | 666,931 | 16.82 | 631,716 | 21.14 | 2600 |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 | | | | | | 25XX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三) | 3,077,710 | 77.62 | 2,129,668 | 71.28 | 3100 | 25,330 | 0.64 | 30,895 | 1.03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八) | 101,517 | 2.56 | 102,830 | 3.44 | 3200 | 8,528 | 0.22 | 9,821 | 0.33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九) | 7,414 | 0.19 | 8,492 | 0.28 | 3300 | 5,923 | 0.14 | 6,181 | 0.20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六(十) | 38,976 | 0.98 | 39,325 | 1.32 | 3310 | 39,781 | 1.00 | 46,897 | 1.56 |
| 1780 | 無形資產 | | 8,849 | 0.22 | 7,860 | 0.26 | 3350 | 103,678 | 2.61 | 110,732 | 3.70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三) | 1,846 | 0.05 | 1,837 | 0.06 | 3400 | |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十一) | 61,701 | 1.56 | 66,045 | 2.22 | 31XX | | | | |
| 15XX | 小計 | | 3,298,013 | 83.18 | 2,356,057 | 78.86 | | | | | |
| 1XXX | 資產總計 | | \$3,964,944 | 100.00 | \$2,987,773 | 100.00 | 36XX | 22,483 | 0.57 | 23,094 | 0.77 |
| | | | | | | | 3XXX | 3,861,266 | 97.39 | 2,877,041 | 96.30 |
| | | | | | | | 3XX | \$3,964,944 | 100.00 | \$2,987,773 | 100.00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附 註 | 112 年 度 | % | 111 年 度 |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十八) | \$506,228 | 100.00 | \$499,933 | 100.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七) | (409,468) | (80.89) | (424,521) | (84.92) |
| 5900 | 營業毛利 | | 96,760 | 19.11 | 75,412 | 15.08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 96,760 | 19.11 | 75,412 | 15.08 |
| 6000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一)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38,624) | (7.63) | (26,789) | (5.36) |
| 6200 | 管理費用 | | (93,142) | (18.40) | (90,233) | (18.05)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 (3) | - | (77) | (0.01) |
| 6000 | 小 計 | | (131,769) | (26.03) | (117,099) | (23.42) |
| 6900 | 營業利益(損失) | | (35,009) | (6.92) | (41,687) | (8.34)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 5,941 | 1.17 | 2,676 | 0.54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十九) | 134,882 | 26.64 | 128,861 | 25.78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 | (1,759) | (0.35) | 7,986 | 1.60 |
| 7050 | 財務成本 | | (199) | (0.02) | (259) | (0.06)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38,865 | 27.44 | 139,264 | 27.86 |
| 7900 | 稅前淨利(淨損) | | 103,856 | 20.52 | 97,577 | 19.52 |
| 79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六(二十三) | (26) | (0.01) | (1,075) | (0.22) |
| 800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 \$103,830 | 20.51 | \$96,502 | 19.30 |
| 8200 | 本期淨利(淨損) | | \$103,830 | 20.51 | \$96,502 | 19.30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897 | 0.37 | \$3,175 | 0.64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07,576 | 199.04 | (114,185) | (22.84)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三) | 5,327 | 1.05 | (8,108) | (1.62)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47) | (0.11) | 3,389 | 0.67 |
| 83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24) | (0.10) | - |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013,729 | 200.25 | \$(115,729) | (23.15)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17,559 | 220.76 | \$(19,227) | (3.85) |
| 8600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103,663 | 20.48 | 95,999 | 19.20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167 | 0.03 | 503 | 0.10 |
| | 合 計 | | 103,830 | 20.51 | 96,502 | 19.30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1,117,559 | 220.76 | (20,544) | (4.11)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1,317 | 0.26 |
| | 合 計 | | \$1,117,559 | 220.76 | \$(19,227) | (3.85) |
| | 每股盈餘(元)： | 六(二十四)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0.90 | | \$0.83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0.89 | | \$0.83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富爾特利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摘要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 |
|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55,364 | \$22,334 | \$333,295 | \$144,374 | \$(5,404) | \$1,368,796 | \$22,098 | \$3,040,857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353 | (14,353)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29,401) | - | - | - | (129,401)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15,020) | - | - | - | - | - | (15,020) |
|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152 | - | - | - | - | - | 152 |
| 111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 95,999 | - | - | 503 | 96,50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63 | 2,753 | (121,659) | 813 | (115,729)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320) | (32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千元尾差 | - | - | - | 30,986 | - | (30,986) | - | - |
|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55,364 | \$7,466 | \$347,648 | \$129,967 | \$(2,650) | \$1,216,152 | \$23,094 | \$2,877,041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935 | (12,935)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5,536) | - | - | - | (115,536) |
| 逾五年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144 | - | - | - | - | - | 144 |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17,331) | - | - | - | - | (17,331) |
| 11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 103,663 | - | - | 167 | 103,83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71 | (438) | 1,012,863 | (167) | 1,013,729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611) | (611)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55,856 | - | (55,856) | - | -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155,364 | \$7,610 | \$343,252 | \$162,486 | \$(3,088) | \$2,173,159 | \$22,483 | \$3,861,266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12 年 度 | 111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03,856 | \$97,577 |
| 合併總損益 | 103,856 | 97,577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4,454 | 4,052 |
| 攤銷費用 | 3,200 | 2,460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4 | 7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 (316) | 841 |
| 利息費用 | 199 | 260 |
| 利息收入 | (5,941) | (2,676) |
| 股利收入 | (126,894) | (120,756) |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 | (502) |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1)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24 | (47)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19,745 | 15,815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4,008 | (8,765) |
| 存貨(增加)減少 | (9,766) | 5,383 |
|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 (221) | 1,343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497 | 12,252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8) | 16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803 | 47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20 | (1)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672 | 5,821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985 | (3,140) |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053) | (1,168)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205) | (3,87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1,468 | 739 |
| 收取之利息 | 5,494 | 2,352 |
| 收取之股利 | 126,894 | 120,756 |
| 支付利息 | (71) | (117) |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214) | 45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7,733 | 129,199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63) | (259,52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078 | 47,354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032) | (28,42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4,514 | 8,60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502 |
| 處分子公司 | - | 79,40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7) | (1,192)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 | 24 |
| 取得無形資產 | (4,190) | (4,930) |
|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257 | 254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066 | 2,42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24) | (1,99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1,063 | (127,510)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83) | (1,39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24 | 3 |
| 發放現金股利 | (132,867) | (144,421)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79) | 49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34,905) | (145,318)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49) | 2,06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3,642 | (141,56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192 | 343,75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834 | \$202,192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 來源項目： | | |
| 期初餘額 | 1,495,524 | |
|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470,727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5,856,508 | |
| 112年度稅後淨利 | 103,662,983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099,022) | |
| 截至112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 146,386,720 | |
| 盈餘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現金（註一、二、三） | 138,643,694 | 每股1.2元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743,026 | |

註：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112年度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原因 |
|--|---|-----------------------------|
| <p>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p> | <p>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 <p>新增副董事長。</p> |
|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 <p>合併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p> |
| <p>刪除</p> |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 <p>本條刪除</p> |
| <p>第二十三條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p> | <p>第二十三條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 <p>增列修訂日期</p> |

附件六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 | | | |
|-----------|---|-------------------------------------|---|-------------------------------------|
| 姓名 | 吳長青 | 賴如鎧 | 于泳泓 | 呂秋蓉 |
| 學歷 | ■ 逢甲大學電子系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博士及博士後研究 ■ 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博士 ■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 ■ 政治大學企管系 |
| 經歷 | ■ 富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司執行董事 ■ 中華策略管理會計學會理事 ■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致遠管理問公司執行董事 ■ 大聯大控股(股)獨立董事、新事業策略委員會委員 | ■ 承啟科技(股)公司 ■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副總 |
| 現職 | ■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Spire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長 ■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董事 ■ 英屬開曼群島商萬里雲互聯(股)公司董事 | ■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 宇峻奧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敦陽科技(股)獨立董事 ■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 ■ 獨立董事 ■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董事 |
| 持有股數 | 3,586,918 | 3,601,349 | 0 | 762,314 |

| 獨立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 | | | |
|-------------|--|---|--|
| 姓名 | 邱振祥 | 陳碧勳 | 馬淑琴 |
| 學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國際企業管理組)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大學EMBA碩士 ■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 研究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 經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瑞士銀行執行副總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嚮網科技(優仕網)共同 創辦人暨技術長、產品長 ■ 易普網路(比價網)共同 創辦人暨技術長 ■ 睿點行動(發票存摺)創 辦人暨執行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蔚華科技(股)公司資深 經理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新竹所 資深經理 ■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新竹所 領組 |
| 現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傑瑞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麻布數據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策略長 ■ 識富社會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 睿點行動(股)公司董事 ■ 睿元國際(股)公司董事 ■ 迅行科技(股)公司董事 ■ 雲收納股(股)公司董事 ■ 德承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財務會計課課長 ■ 佳霖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鉅祥企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 應廣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
| 持有 股數 | 0 | 0 | 0 |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均未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

附件七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競業解除明細

| 職 稱 | 姓 名 | 兼任他公司職務 |
|------|-------|--|
| 董 事 | 吳 長 青 |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
| 董 事 | 賴 如 鎧 | 宇峻奧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董 事 | 呂 秋 蓉 |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
| 董 事 | 于 泳 泓 | 敦陽科技(股) 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陳 碧 勳 | 麻布數據科技(股)公司董事 睿點行動(股)公司董事 睿元國際(股)公司董事 識富社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迅行科技(股)公司董事 雲收納(股)公司董事 德承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 馬 淑 琴 | 鉅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應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肆、附錄

附錄一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承認案、討論案、或決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報告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該議題範圍者，對於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事項提案或發言或對於依法不須經股東會決議事項提案或發言者，主席得不許其發言或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得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載明未列入之理由，其經載明者，視為已在股東會說明，得不列於議事錄中。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七條之一：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之二：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本規則未明訂事項得由主席裁示。

第二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ULLERTON TECHNOLOGY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5.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二 條 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免除書面召集，並以最快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之二 （刪除）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及本公司經營環境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遵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票由有召集權人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有關職務，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或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數總和者。
- 第八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
-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票總類及總股數：普通股115,536,412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四、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股票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1日

| 職 稱 | 姓 名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 |
|-------|-----|------------------|-------|
| | | 股 數 | 持有比例 |
| 董 事 長 | 吳長青 | 3,586,918 | 3.10% |
| 董 事 | 賴如鎧 | 3,601,349 | 3.12% |
| 董 事 | 呂秋蓉 | 762,314 | 0.66% |
| 董 事 | 邵中和 | 953,000 | 0.82% |
| 獨立董事 | 于泳泓 | 0 | 0 |
| 獨立董事 | 邱振祥 | 0 | 0 |
| 獨立董事 | 劉永信 | 0 | 0 |
| 合 計 | | 8,903,581 | 7.71% |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規定降為八成。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Fullerton

